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贊助人：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
PATRON: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TUNG Chee Hwa

行政總裁： 方敏生
CHIEF EXECUTIVE: Christine M.S. FA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十一至十三樓
11-13/F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Postal Address : G.P.O. Box 474 H.K.
Fax : (852) 2865 4916 Tel : (852) 2864 2929
E-mail: council@hkcss.org.hk

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意見

1. 本會立場

1.1 為了減輕長者對安老院舍服務不斷上升的需求，本會支持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至提供更高護理程度的安老宿位。

1.2 就是次轉型的內容，本會已向署方反映不少可能影響服務質素的意見，並很高興大部份均能與署方達成共識。

1.3 現時輪候安老院舍的長者人數一直高企（截至2005年1月為21,383人）。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轉型計劃的方向，以應需求，盡量縮短長者苦候的時間。由於整項計劃預計需要多年才可完成，我們建議署方可於方向落實後，繼續與業界商討其他細節，例如員工的培訓及開拓自負盈虧宿位等問題。非政府機構已為轉型計劃作好充份準備，與署方攜手，確保轉型的過程能順利進行。

2. 背景

2.1 本會於2003年4月10日遞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到，由於現時已有長者住屋滿足長者的住屋需要，以及社區照顧服務為輕度受損的長者提供照顧，故此我們支持逐步取消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

2.2 我們同時建議將這些宿位轉型至較高護理程度的宿位（如護理安老院），以回應社會對長期護理服務不斷上升的需求。

3. 就轉型計劃與政府的討論

於2004年5月開始，本會及非政府機構代表獲社署邀請參與專責小組，就轉型計劃商討各項安排。於多次的會議中，我們提出了以下的關注，且大部份獲政府接納，一同尋求解決方案：

3.1 轉型模式

3.1.1 最初，署方要求轉型的院舍以持續照顧模式同時提供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惟考慮到署方建議的津助水平及現職同工的技能，各非政府機構均對提供護養院服務表示憂慮。經討論後，署方願意提供不同的方案予機構考慮。直至最近，署方更完全接納我們的意見，進一步改善整個轉型的模式，只要求各轉型院舍以持續照顧模式提供護理安老院宿位。這大大減低了現職員工的憂慮及減輕了機構的財政壓力。

3.2 轉型計劃的資源計算

3.2.1 是次計劃屬服務轉型，而非重新設立一項新的服務，機構需繼續履行對現職員工的合約。經磋商後，署方同意我們的建議，採用「整筆過撥款」的原則計算資源，以消除對員工所產生的不穩定因素。

3.2.2 由於署方所建議的護養院宿位津助金額低於現行水平的 10%，業界與署方在此出現意見分歧。雖然政府及後改善了服務轉型的模式，不再要求機構提供護養院床位，但在計算提供「持續照顧」的資源上，政府仍採用新建議的護養院宿位津助額。我們重申，機構只接受新建議的護養院宿位津助額為今次轉型計劃的一項參考指標，而非以此金額作為日後服務發展的基準。政府已於其中一次的簡介會中接納了業界的意見。

3.2.3 署方要求是次轉型計劃的「成本不變」，並保持對現有院舍的資助額維持不變。然而，由於津助宿位的數目下降，機構將面對院費收入下跌而帶來的虧損，日後將要依靠自負盈虧服務彌補收入。在此，非政府機構願意承擔，但亦希望政府可考慮不同的方案協助院舍開展此類服務，我們期望與署方在這方面有更多的交流。

3.3 協助前線同工面對服務轉型

3.3.1 為確保轉型計劃能順利推行，對前線同工的支援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尤為重要。除了機構內部為同工所提供的培訓外，本會亦於早前以問卷方式收集業界在培訓的需要。為回應我們的關注，政府承諾將於稍後為業界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詳細安排則有待落實。

完

2005 年 3 月 10 日